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班主任工 作办法》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班主任工
作办法》已经 2023 年 7 月
6 日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
贯彻落实。

附件：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班主任工
作办法

护理学院

2023 年 7 月 6 日

护理学院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文件精神，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委发〔2017〕128号）和《兰州大学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校党委发〔2019〕102号要求，为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班主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班主任。班主任是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班主任队伍实行学院党政领导，在学工组具体管理下开展工作。学工组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进行学习交流、总结研讨，布置、检查和督导班主任工作。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是每位教师应尽的职责，教师应自觉服从学院安排，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学院将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教师技术职称晋升的基本条件。教师申报副高级以下职称（含副高级职称）一般应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并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选聘条件：

（一）学校在编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和

在读研究生。

(二)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三) 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四) 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 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第五条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每班配备一名，每名班主任每届带班最多不超过两个。班主任选聘由学工组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校学工部、研工部备案。

第六条 原则上本科生班主任每届任期 4 年，研究生班主任每届任期 3 年，即带满一届学生。如遇特殊情况或离开班主任岗位达一个月以上者，应提前两周向学院学工组提出申请，经学工组审核，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方可调整。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班主任的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秩序，执行学校及学院规章制度，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引导和事务管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

(一)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带领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工作部署；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兴趣爱好、学习生活表现等基本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对学生思想情况有比较准确的把握，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二）开展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学院对学生的管理工作，做好团支部、班委会的组建和调整工作；协助党团组织做好推优入党和党员发展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先进班集体及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做好各类推优评选工作；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做好相关学生的工作，保持学生稳定；做好评奖评优、扶困助学等工作；教育引导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协助学院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配合辅导员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和毕业生就业等工作。

（三）加强班级组织建设。建立班级组织架构，设定班级组织目标，搭建班级组织机构，制定班级组织规范，认真遴选、培养班级干部，关注班级组织运行。

（四）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形成良好的班风；指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抓好专业学习，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弘扬“勤奋、求实、进取”的优良校风；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热爱所学专业；

开展职业生涯设计指导，帮助学生设计大学学习计划与职业生涯规划，明确人生发展目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促进班内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班主任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其他专业课老师、导师多沟通，培养学生专业兴趣和科研素养，指导学生提升专业和科研能力；全面了解学生情况，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助力学生提升核心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生开展各种有益的社会实践和课外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积极、进取、乐观的人生态度；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

（六）与各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协调教学关系，经常与任课教师及导师联系，听取他们对学生的反映，及时向任课教师及导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通报学生的思想、学习情况；定期与家长沟通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七）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做好工作记录，定期向学院学工组汇报。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严格要求自己，在学生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处理班级事务要公平、公正，对学生一视同仁，真正关心、爱护学生，不敷衍学生。

第十条 班主任要加强与辅导员、学工组组长的配合，

及时向学院报告学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落实并完成好学院和学校交办的工作。在日常管理中，要注重与学校和学院办学思路高度契合，具体管理中要与学生工作管理队伍要求一致，并在各方面给学生积极传播正能量。首次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教师应参加学校专题培训。

第十一条 班主任要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熟悉和掌握全班学生的全面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学院反映。不定期检查（抽查）上课出勤情况及班级教室卫生情况；深入学生宿舍每月至少1次；每两周召开1次班委会；每月召开1次班会；每学期与班级每个学生至少谈心1次；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级活动。

第十二条 对休学、退学的学生，要及时与辅导员及家长沟通情况；对学习困难学生、心理问题学生、经济困难学生、因违纪受处分学生，要特别关注，并与辅导员经常交换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暂时离开班主任岗位，3天以上须向学工组报备，并安排好工作。

第十四条 每学期初做好班级工作计划，年末及时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交工作总结；认真填写《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日志》，详细记录与学生谈心谈话、班级大事和班级活动开展情况，年末统一交学工组备查。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是评定其学生工作业绩和发放工作补贴的主要依据，也是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加强学生工作队建设的重要形式。

第十六条 班主任的考核，由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实施。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注重工作实绩、综合评定的原则进行。

一、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学生学习和宣传政治理论、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况；

（二）对本班学生基本情况的了解与分析；

（三）每学期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四）学生上课出勤率和班级活动的参与情况；

（五）学生宿舍的整体情况；

（六）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获奖情况；

（七）本班学生违纪情况，例如考试作弊等；

（八）学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帮扶工作情况、毕业生考研率和毕业去向落实率等；

（九）学生对本班级各项工作的满意度及对班主任的评价。

二、班主任考核每年进行一次，采取个人评议、学生评议和学工组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考评。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个人评议 10 分，学生评议 40 分，学工组考核 50 分。总分列前 10%且在 90——100 分为优秀，总分列前 20%且在 80—

—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个人总结：班主任对一年来本人所担任的班主任工作做出实事求是的总结和评价，并填写“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自评表”（见附件 1），与总结材料一起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交至学院学生工作组。

（二）学生评议：由学院学工组组织各班学生以无记名方式对本班班主任的工作进行评议，填写“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学生评议表”（见附件 2）。

（三）学院学工组考核：学院学工组对每一位班主任一学年的工作进行考核，填写“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学院学工组考核表”（见附件 3）。

以上三部分考核结果汇总，填写“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4）。最后汇总的分数为每位班主任最终考核成绩。

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每年 12 月中旬进行班主任工作考核，考核结束后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院和学校学生工作部。对工作不负责任的班主任，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适当扣除班主任工作补贴。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主任应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解聘：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学生重大事故，产生不良后果；混淆视听，影响学生工作管理效能；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

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情况。

第十八条 学院对班主任发放工作补贴，在业绩津贴中体现。考核合格者每年按 10 个学时计算；考核良好者每年按 12 个学时计算；考核优秀者每年按 15 个学时计算；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扣除相应补贴。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情况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凡被评为优秀班主任者，在进修、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凡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根据《护理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年度工作任务基本要求》相关要求执行。学校组织的兰州大学优秀班主任评优工作，学院将根据班主任考核情况予以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办法》（护理学院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自评表
 2. 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学生评议表
 3. 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学院学工组考核表
 4. 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汇总表

附件 2

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学生评议表

级 班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班主任姓名							
项目	学 生 评 议						
考评项目	深入学生班级情况	深入学生宿舍情况	解决学生困难情况	选用学生干部情况	工作能力及态度	为学生服务意识	参与组织学生生活活动情况
分值(分)	5	5	8	5	5	5	7
记分说明	<p>1.学院要求班主任深入学生宿舍每月至少 1 次;每两周召开 1 次班委会;每月召开 1 次班会;每学期与班级每个学生至少谈心 1 次;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级活动。对以上工作进行评议,最后给出得分;</p> <p>2.选用学生干部的情况是指班主任在选拔学生干部时是否公平,是否征求大部分学生的意见,选出的班干部是否积极发挥作用等;</p> <p>3.参与组织学生生活活动情况是指班主任参与及组织学生开展课余文娱、体育活动的情况,是否有锻炼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等。</p>						
得分							
合计							
班长签名							

注:此表考核内容由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班级学生抽样(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60%)认真填写,最后将各项平均得分汇总到护理学院

注：此表考核内容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考核，最后将各项得分汇总到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汇总表中。

附件 4

护理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带班级	个人评议	学生评议	学工组评议	总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总分列前 10%且在 90—100 分为优秀，总分列前 20%且在 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